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编著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院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78千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3年6月贵州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15 定价：0.95元

印数：70001—87000册

60853/04

编者说明

政法干部学院编

法律出版社

为了适应政法干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需要，我们结合司法和教学实践，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义》，作为学习参考材料。

本书的编写和修改工作是在我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的。在本书的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参考了我校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由樊凤林、柴发邦、曹妙慧、孙铎、张克明、刘歧山、崔敏、唐琮瑶同志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辅导稿（初稿）》和我校一九五七年未出版的《刑事诉讼基本问题讲稿》，并征求了我校学员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是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樊凤林、曹妙慧、张克明、孙铎同志执笔编写的。由于我们对刑事诉讼法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加之理论、政策水平不高，法律科学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都很缺乏，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对问题的阐述和意见，如有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精神和权力机关对《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抵触的，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权力机关的解释为准。

本书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定稿，同年十二月中旬校对清样时，又将半年多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政法领导部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具体规定在书中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二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	(5)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 和发展	(50)
一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刑事诉讼.....	(51)
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刑事诉讼.....	(56)
三	抗日战争时期的刑事诉讼.....	(69)
四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刑事诉讼.....	(83)
五	建国初期的刑事诉讼.....	(89)
六	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经过及其 重要意义.....	(94)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和制定的根据	(99)
一	《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99)
二	《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	(109)
三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经 验总结.....	(110)

四	《刑事诉讼法》是根据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112)
五	《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修订情况·····	(115)
第四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24)
第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32)
一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制度的概念·····	(132)
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4)
三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62)
第六讲	我国公、检、法三机关以及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183)
一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183)
二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185)
三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187)
四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190)
五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	(194)
第七讲	管辖·····	(196)
一	管辖的意义和确定管辖的原则·····	(196)
二	职能管辖·····	(198)
三	审判管辖·····	(203)
第八讲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11)
一	证据的概念·····	(211)
二	证据的意义·····	(213)
三	证明的对象·····	(214)
四	重证据, 不轻信口供, 严禁逼供信·····	(218)

五	证据的分类·····	(222)
六	证据的种类·····	(227)
七	如何收集、判断和使用证据·····	(245)
第九讲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3)
一	强制措施的概念、目的及其法律性质·····	(253)
二	强制措施的种类·····	(256)
三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人犯的法律监督·····	(266)
第十讲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270)
一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270)
二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270)
三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72)
四	人民法院对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与判决·····	(274)
五	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执行·····	(275)
第十一讲	期间、送达·····	(277)
一	期间·····	(277)
二	送达·····	(282)
第十二讲	立案·····	(284)
一	立案的含义和意义·····	(284)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	(286)
三	立案的条件和审查·····	(287)
四	立案的程序·····	(289)
第十三讲	侦查·····	(294)
一	侦查的含义·····	(294)
二	侦查的意义和任务·····	(295)

三	侦查原则·····	(298)
四	侦查行为·····	(301)
五	侦查终结·····	(325)
第十四讲	提起公诉·····	(328)
一	审查起诉·····	(328)
二	提起公诉·····	(338)
三	免于起诉·····	(343)
四	不起诉·····	(345)
五	提起公诉中的几个问题·····	(347)
第十五讲	审判·····	(349)
一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49)
二	审判组织·····	(352)
第十六讲	审查公诉·····	(357)
一	审查公诉的性质和任务·····	(357)
二	审查公诉的结果·····	(358)
第十七讲	第一审程序·····	(364)
一	公诉案件·····	(364)
二	自诉案件·····	(370)
第十八讲	判决和裁定·····	(374)
一	判决的概念和意义·····	(374)
二	判决书的种类·····	(375)
三	判决书的格式、内容和要求·····	(375)
四	判决确定后的法律效力·····	(377)
五	裁定·····	(378)
第十九讲	第二审程序·····	(380)
一	第二审的性质和任务·····	(380)

二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80)
三	第二审法院的审判程序·····	(383)
四	第二审法院的审理结果·····	(385)
五	上诉不加刑原则·····	(387)
第二十讲	死刑复核程序·····	(389)
一	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意义和任务·····	(389)
二	死刑复核程序·····	(391)
第二十一讲	审判监督程序·····	(395)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和意义·····	(395)
二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97)
第二十二讲	执行·····	(401)
一	执行的意义·····	(401)
二	执行的程序·····	(403)
三	执行的变更和执行过程中的诉讼问题·····	(407)
四	人民检察院在执行阶段的监督职能·····	(411)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和阶级本质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重要的也是基本的法律之一。要很好地了解 and 掌握它的基本内容及其精神实质，首先必须对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问题有正确的认识。因为，只有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根源，揭示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发展，才能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研究有正确的方向。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也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实施的法律，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剥削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它与其他法律如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由于任务不同，调整对象不同，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而相互区别。

在我国古代无刑事诉讼法的名称，诉讼断狱附于刑律，没

有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与当时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立法形式是所谓诸法合体，刑法、民法不分，实体法、程序法不分，把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都混杂地规定在一个法律之中。如战国时代李悝（kuī音亏。李悝，战国时政治家）著的《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而其中囚法、捕法，就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以后经汉、魏、晋等朝代不断修改补充，其中以告劾、传覆、系囚、鞠（jū音鞠，审问）狱、讨捕、斗讼诸律规定更为详细。而后，唐朝的《唐律》、明朝的《大明律》等都是采用诸法合体的形式。到清朝末年即一九〇六年，才仿照资产阶级国家的诉讼法律，起草编成《刑事、民事诉讼法》。这部诉讼法典草案分为五章：总纲、刑事规则、民事规则、刑事民事通用规则、中外交涉案件，共二百六十条。因各省督抚非议，未予颁布施行。一九一〇年十二月，法律馆又编成了《刑事诉讼草案》，分六编，十五章，五百十四条。这个草案也未及审议颁行。一九二一年三月，广东军政府经过修订，予以公布施行。国民党政府时期也曾两次制定公布刑事诉讼法。由此可见，历史上的一切统治阶级都非常重视刑事诉讼法的。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有着密切联系，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一种活动，是国家专门机关实现国家专政职能的一种特定形式的活动，它是国家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特点：一是这种活动具有严格法律性质，要依法行事；二是这种活动必然产生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各种诉讼关系，亦即法律关

系。如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司法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等；三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是国家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和惩罚，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刑事诉论法则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就是具体规定诉讼活动应当如何进行的法律。如规定哪些国家机关有权对犯罪进行追究和惩罚，哪些人必须或者可以参加诉讼，都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进行诉讼的方式、方法、步骤等等。因此，刑事诉论法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活动则是刑事诉论法的具体体现和实施，只有前者而无后者，前者只是一纸空文；反之，只有后者而无前者，后者则不能有效实现国家专政职能的任务。所以两者既有区别，又有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

刑事诉论法和刑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两法关系也是不可分割的。法学分类把刑法称为实体法，把诉讼法称为程序法。所谓实体法，就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犯罪和刑罚、权利和义务等的法律，如刑法、民法。所谓程序法，就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论法、民事诉论法。刑法是刑事诉论法的前提，刑事诉论法是实施刑法的保证。两者是互相依赖，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实体法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

命的表现。”(《马恩全集》第1卷,第178页)刑法一定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才能实施,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是僵死的东西,定罪量刑无从谈起;反之,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只能是徒具形式,无的放矢。

也正是因为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密切不可分,而且两个法又都是大法,因此一切统治阶级都极为重视,总是把制定这两个法律作为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因而制定刑法,必然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制定刑事诉讼法,也必然要制定刑法,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同时制定和颁布,也是出于这个原因。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把某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刑罚的方法给以惩罚,而且还规定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对认定犯罪和实施刑罚给以保证,从而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刑事诉讼法。马克思指出:“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罪犯生产全体警察和全部刑事司法、侦探、法官、刽子手、陪审官等等。”(《马恩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15页)这形象而深刻地说明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司法制度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随着阶级与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同时又将随着阶级与阶级斗争的消亡而消亡,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性。

刑事诉讼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

基础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并不是奠基于法律之上，这是法学家的幻想，恰巧相反，法律和个人的任意相反，它应该奠基于社会之上，它应该是社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共同利益和需求的反映。”（见维辛斯基《国家与法的理论问题》第202页。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但是上层建筑不是只消极地反映基础，它反过来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可见，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性质，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

正因为刑事诉讼法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内容是从司法程序方面如何保证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来惩罚犯罪，因此，适用什么样的诉讼程序制度和方法来保证刑法的实施，总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决定的。这正是刑事诉讼法所要研究的最重要的问题。

二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法，同时也就必然有和这种国家性质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它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重要工具。在人类历史上有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因而就有反映其国家性质不同的刑事诉讼法。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尽管处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不同的历史阶段，属于不同的国家类型，各有其不同特点，但是其共同的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的，它们镇压的锋芒始终是指向被压迫、被剥削的

广大劳动人民和无产者的，都是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这是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共同的反人民的阶级本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其阶级本质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根本相反，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长期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它集中反映和代表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它是为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而服务，为广大劳动人民利益而服务。它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实现多数人对少数人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它是革命的和进步的法律。

为了加深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的认识，有必要对不同类型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和特点，分别简要的加以说明。

（一）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是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的私人占有。奴隶不被当作人看待，只被当作物和牲畜看待。我国《尚书·盘庚》中编载有“奉畜汝众”和“汝共作我畜民”（见《尚书正义》上册，第313页。中华书局版），足证奴隶们的身分是和牲畜一样的。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五名奴隶才能换取“匹

马束丝”(《释(hū音忽)鼎》),真是牛马不如。奴隶主不但可以任意打骂和杀死奴隶,而且还把大批奴隶用于祭天、祭祖和殉葬。这种惨绝人寰的“人性”、“人殉”制度,说明以“礼”杀人比以刑杀人更为残酷。世界历史上在奴隶社会的一些法律,如罕穆拉比法、希伯来法中,规定的死刑主要适用于奴隶和不自由人;罗马法明文规定:“奴隶是物品”,奴隶主杀死自己的奴隶只被看作是奴隶主财产的损失。正如列宁所说:奴隶社会“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由此可见,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对奴隶规定的法律是极端残酷的。

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我国夏代已有了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不过还只是开始萌芽。但这种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的阶级本质,乃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和社会秩序的,是巩固和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的。

商殷时期,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已有了相当发展。商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卜辞或称甲骨文)可考的朝代,前后合计,约有千年以上的历史。从出土的甲骨文中发现,商朝不仅制定了残酷的刑罚,而且已有诉讼程序的记载。商朝的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主要是:

1、在司法审判制度上,商王握有最高审判权。卜辞中所谓“贞:王闻惟辟”,“贞:王闻不惟辟”,便是官吏奏请商王是否用刑的纪录,说明商王是当时的最高审判官,掌握着